



SUMINE
双壹教育

最新版

政法干警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

超高频考点速记掌中宝

(本科类专用)

组编 双壹教育

主编 胡成建



CUP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超高频考点 速记掌中宝

(本科类专用)

组 编 双壹教育

主 编 胡成建

副主编 张俊峰 曹玲玲 崔宏利 聂施恒

参 编 胡 莉 韩 谦 曹 勇 宋云笑

陈 鲜 王 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 超高频考点速记掌中宝/胡成建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300-16196-9

I. ①民… II. ①胡…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民法-法的理论-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1.13②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2154 号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超高频考点速记掌中宝 (本科类专用)

主 编 胡成建

Minfaxue—Chaogaopin Kaodian Suji Zhangzhongbao

(Benkelei Zhuanyo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13 mm×184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4.875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2 000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民法学——超高频考点速记掌中宝》（本科类专用）是在对近年考试真题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编写的一部内容精简、要点明了、高效实用、携带方便的辅导资料。

本书秉承“双壹教育——极简极不同”的理念，将理论化、系统化和学科化的教材进行再加工，去粗（无效考点）取精（高分值考点），删繁就简。本书的特点是：浓缩知识精华，分析考点纲要，预测命题趋势，指引考试方向。充分运用图表、注释、归纳、对比等能增强记忆效果的方法指明考试要点。本书是针对考前冲刺阶段的一部可以使考生回顾重点知识的便携式图书。通过对教材的内容进行挑选，并相应加入知识点评，方便考生在最后冲刺阶段背诵重要知识点。本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分类更为科学：根据近年考题所涉及的命题点，精选出每年必考的知识点，作为超高频考点（约占80%）。在本书中，收录的范围坚持以下两个原则：一是没有考查过的知识不予收录；二是难点问题因为考试涉及较少、理解较为困难也不予

收录。

定位更加准确：本书定位为考试准备时间较少而又希望能在短时间内全面提升记忆的考生，以及临考前头脑不够清晰，翻看教材找不到主次要害，但又迫切希望通览全书，形成知识架构的考生。本书将更加科学地划分考试命题知识的范围，使考生节省大量的复习时间，短时间内轻松获取高分。

同类图书更优：本书深入分析真题出现的知识范围和频次，利用形象直观的文字及符号进行强调和说明，使阅读本书的考生能更加直观地看到考点，同时对教材内容进行了整理，特别是综合归纳、前后对比等方法的运用，使考生更加明晰考试所涉及知识的范围。

编排更人性化：采用 32 开版式，方便携带。可以利用工作之余和闲暇时间（候车、等人）等复习独立的知识点。同时本书对可能的考点加注了相应的符号，有利于考生直接进行记忆，也有利于考生再次复习，起到了很好的考点提示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尤其是相关教材和历年真题，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示致谢。本书立意较高颇具创新，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虽经仔细推敲和多次校核，书中难免出现纰漏和瑕疵，敬请广大考生、读者批评和指正。

双壹教育持续创新的动力来自“一程又一程”——进取不止的创新精神和勇往直前、无畏困难的品格，相信考生与双壹教育有着同样的感受和

认识。双壹教育，与你同行。让我们以书为媒，共同开创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编者

2012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章节知识要点	1
第一章 民法总论	1
第二章 物权	30
第三章 债权	49
第四章 人身权	83
第五章 婚姻家庭	87
第六章 继承权	95
第七章 民事责任	108
第二部分 易混知识对比	135
第三部分 时间和数字问题	143

分章节知识要点

第一章 民法总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超高频考点 1：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考点注释：主体之间的平等性是前提，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调整对象。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内容包括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内容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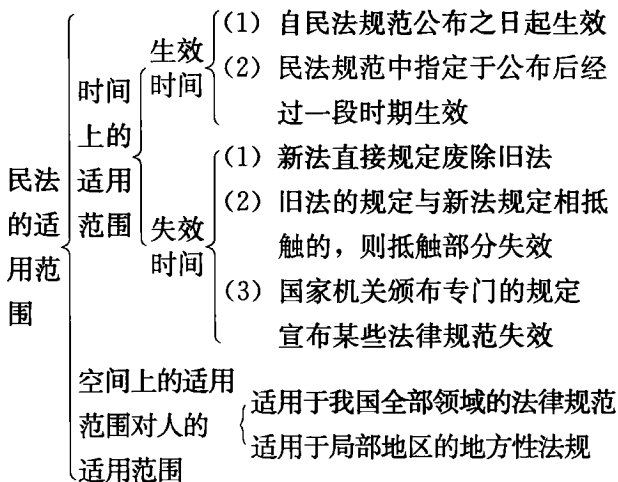
超高频考点 2：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即民法的法律渊源（简称法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具体形式，包括制定法和习惯。制定法，是指立法机关以条款形式编纂，制定成文件并予颁行的法律。民法的制定法形式有以下几种：第一，宪法中关于民事的法律规

定；第二，民事法律；第三，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及各部委发布的规章中的民事规范；第四，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的规章、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民事规范；第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民事习惯，是指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反复适用所形成的相对固定的行为规则。经由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成为民法的渊源。

□ **考点注释：**除了制定法，目前我国仅承认习惯具有民法渊源的属性。

超高频考点3：民法的适用范围



□ **考点注释：**关于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注意：我国的领域不仅包括领土、领空、领水，而且包括依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认定为我国领域的我国的驻外使领馆，我国在境外的船舶、飞机等。

民法在对人的适用范围上注意：在我国境内的自然人及法人（包括在华外国人等），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我国民法；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高频考点4：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平等当事人在确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要以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自己的意愿，互不强制。

平等原则：第一，任何当事人都只能以平等主体的资格参与民事活动；第二，当事人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第三，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

诚实信用原则：缔约前和后的阶段，当事人都要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事，在缔约时，诚实告知对方真实情况；在履行中，适当全面并自觉履行。履行后仍然要遵循后契约义务。

公序良俗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损害

同样受到保护的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即构成权利滥用。

□ **考点注释：**本考点近年出现频率较高，一般用选择题的形式进行考查，要注意和其他有关原则的区分，比如和物权法的原则、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等的对比。同时要注意出简答题和论述题的可能性比较大。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超高频考点1：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

(4)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

□ **考点注释：**民事法律关系强调主体之间的平等，主要是有关财产的关系，责任承担主要是补偿性而非惩罚性。

超高频考点2：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

□ 考点注释：民事主体的类型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特定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以下几种：（1）物，是能满足人的需要，能够被人支配或控制的物质实体或自然力。（2）行为，作为客体的行为特指能满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通常也称给付。（3）智力成果，是人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文学、艺术、科技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等。（4）人身利益，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客体所形成的具体联系，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提高频考点3：民事权利的分类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以民事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为划分标准（权利内容）	财产权	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等。
	人身权	人身权是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具有与人身不可分离的特点，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1）人格权是与人的主体资格密切联系的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或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 （2）身份权是基于民事主体的特殊身份享有的权利，包括亲属权（亲属间的身份权）、亲权（父母对子女的教育监护权）、配偶权（夫妻间的权利）。

续前表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特别说明	在有的权限中既有财产权又有人身权存在,如知识产权的著作权,既有发表、署名、修改和保护作品完整的人身权属性,同时又有复制、发行、获取报酬等财产权属性。
以民事权利的实现方法及作用不同为划分标准(效力特点)	支配权	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对标的物进行管理和支配的权利。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都属于支配权。
	请求权	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
	形成权	形成权,是指权利人凭自己单方的行为即可使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于形成权。
	抗辩权	抗辩权,是指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如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先诉抗辩权等皆属于抗辩权。
以民事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的范围为划分标准	绝对权	绝对权,是指权利效力所及不特定人的权利。绝对权的效力及于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即除了权利人之外的人都是义务人,故又称“对世权”。物权、人身权等均属绝对权。
	相对权	相对权,是指权利效力所及特定人的权利。相对权的效力仅仅及于特定的义务人,故又称“对人权”。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

续前表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以民事权利的依存关系为划分标准 (权利地位)	主权利	主权利是不依赖其他权利而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
	从权利	从权利是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的权利。
	特别说明	两者是相依存的关系,是相对应而言的。在担保债权中,主权利是担保的合同债权,从权利是担保权。两者并存于担保合同债权之中。
以权利的派生关系为划分标准	原权利	原权利,是指基础性权利。
	救济权	救济权,是指当基础权利受到侵害时,予以救济的权利。救济方式分为公力救济与私力救济。
以民事权利是否现实取得为划分标准	既得权	既得权是具备权利实现条件的权利。
	期待权	期待权是不具备权利实现条件而只能期待将来实现的权利。如继承权,在不具备实现条件时为期待权,具备实现条件时为既得权。

超高频考点4: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按照性质可以分为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私力救济又分为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公力救济,又称国家保护,是指权利人通过法定程序请求国家对其权利进行保护。私力救济,又称自我保护,是指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采取自我保护措施,自行救济受侵害的权利。

□ 考点注释: 自卫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为使自已或他人的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采取的自卫或躲避措

施,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自助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而自行采取的保全措施。自助行为主要在于保护债权,如留置权。

超高频考点5: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和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侵权行为人采取的必要防卫行为。

□ 考点注释: 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有:

(1) 必须是针对不法的侵害行为而实施,对合法行为,不能防卫。

(2) 不法侵害行为必须是在进行中的。正在进行中的不法侵害,是指已经开始的,或者正在实施而尚未结束的不法侵害行为。

(3) 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防卫。

(4) 不得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伤害。防卫过当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超高频考点6: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免受正在发生的侵害,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危险系由自然原因引起,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 考点注释: 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是:

(1) 必须存在危及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和人身的危险。

(2) 危险必须是紧迫的、现实的。

(3) 避险行为是不得已的，是唯一可以采取的方法。

(4) 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紧急避险是以损害较小的利益来保全较大的利益，避险造成的损失应当小于所避免的损失。

第三节 公民（自然人）

超高频考点 1：自然人的住所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考点注释：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看病住院超过 1 年的，不能作为经常居住地。

超高频考点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考点注释：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享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时间与其生命的存续时间是完全一致的。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超高频考点3：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包括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类。

□ 考点注释：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民事活动。

超高频考点4：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宣告失踪的条件有两个：(1) 公民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2) 公民下落不明的状况超过2年期限。宣告失踪的法律程序如下：首先，须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其次，必须由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宣告，宣告失踪的结论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宣告失踪的效力是：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